乐山市金口河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建立决策科学、投向合理、运作规范、监管严格的政府投资管理机制，提高投资效益，规范投资行为，按照《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川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乐山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乐山市金口河区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金口河区政府投资（含国有企业融资）项目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投资，是指在我区使用预算安排（含国有企业融资）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按照基本建设程序需要审批的项目。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建设、监督管理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科学决策原则。要符合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投资资金，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二）规范管理原则。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编制项目建议书、履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不得随意进行简化、合并。坚持从严控制，量入为出，造价管理要严格遵循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

（三）注重绩效原则。政府投资项目要对经济效益，社会效果和生态影响等因素进行全面的分析，有利于经济社会、人与自然的统筹协调发展，追求综合效益的最大化。

（四）公开透明原则。发改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平台公示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五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符合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有关要求，并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条件。

直接投资，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投入非经营性项目，并由政府有关机构或者其指定、委托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作为项目法人单位组织实施的方式。

资本金注入，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作为经营性项目的资本金，指定政府出资人代表行使所有者权益，项目建成后政府投资形成相应国有产权的方式。

投资补助，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适当予以补助的方式。

贷款贴息，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使用贷款的投资项目贷款利息予以补贴的方式。

**第六条**　建立政府牵头、部门联动、分工协作、信息共享的政府投资管理机制，统筹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区发改局是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

区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来源审核，按规定开展预算评审、结算审核等。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提供项目建设规划设计条件，审查并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规划许可等。

区审计局履行政府投资审计监督职责，依法依规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资金管理使用、建设运营情况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审计监督。

各区级行业主管部门依照本细则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组织谋划本行业政府投资项目，依法依规履行本行业、本领域的政府投资管理、监督职责。

政府投资项目业主是项目建设第一责任主体，负责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管理。项目业主、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绩效管理规定实施项目绩效管理。

1. 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审批

**第七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将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建设规模、业主和建设模式等内容，按《乐山市金口河区区级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程序报请审定后，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政府赋予项目审批权的其他部门（以下统称审批部门）审批。

**第八条**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可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机构和人员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请审批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文本应附编制机构、主要编制人员和项目业主签章。

项目建议书应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以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对项目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安全生产、社会稳定风险、投资估算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分析论证，明确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并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项目审批前置手续。

初步设计应当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同时进行安全设施设计，明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并据此编制投资概算。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等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政府投资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可向审批部门申请1次延期，且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申报项目，审批部门应当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

**第十一条** 审批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

审批部门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评审，评审所需费用按预算相关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对纳入本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审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范围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二）对建设内容单一、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和房屋建筑类改扩建项目，可以直接审批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内容。

（三）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以在直接审批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通过集中会审等方式并联办理审批手续。

（四）对重大项目，可以提前开展区域评估、项目预审、代办服务、施工准备，推进极速审批、快速开工。

（五）国家和省市对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履行集体决策程序作出决定。可能对市场竞争状况造成较大影响的，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三章 政府投资项目初设及概算管理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审批工作按照以下流程开展。

（一）项目业主向区住建局申请开展初步设计行业技术审查；区住建局组织相关专家、区级行业主管部门以及项目业主开展行业技术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反馈项目业主。

（二）项目业主按照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完善，将经专家认可的修订版初步设计连同概算书报请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区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及专家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联评联审，将联评联审意见反馈项目业主。

（三）项目业主按照联评联审意见对概算书进行完善，将审批申请文件、修订版初步设计、联评联审通过的概算书、行业技术审查意见、联评联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区发改局；

（四）区发改局依据行业技术审查意见和概算联评联审意见对项目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进行批复。

区住建局作为项目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的项目，可由区住建局自行组织开展上述（一）（二）流程。

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审批工作由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组织开展。

**第十五条** 审批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未经核定概算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等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十六条** 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

当重新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

（一）初步设计概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10%以上的。

（二）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工艺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遵循匡算控制估算、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禁止边勘察、设计、边施工。

（一）项目初步设计应明确各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设计概算、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项目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鼓励项目业主通过优化设计、采用新工艺等方式节约项目投资，但项目建设内容的经济社会效益等不得低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批复后，应当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

（二）项目因建设期内国家政策调整、价格浮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投资概算的，其调整金额按照项目增减金额绝对值之和计算，项目单位应按规定程序正式申报；未经批准的，不得擅自调整实施。初步设计概算预计超过投资估算的，由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按程序报批审定，行业部门根据审定结论提请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由于价格浮动增加的投资不作为计算其他费用的取费基数。

概算调整额度超过核定概算10%以下且概算调整金额20万元以下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审定；概算调整额度超过核定概算10%以上，或概算调整金额在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概算调整额度超过核定概算20%以上，或概算调整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区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项目多次调整的，其投资调整额累计计算。项目业主根据审定结论提请审批部门调整概算审批文件。

**第十八条** 申请调整概算的，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项目单位的项目调整概算申请文件；

（二）原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三）原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批复文件；

（四）调整概算书，调整概算与原核定概算对比表，并分类定量说明调整概算的原因、依据和计算方法；

（五）与调整概算有关的招标及合同文件，包括变更洽商部分；

（六）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文件；

（七）概算调增部分资金来源方案；

（八）调整概算所需的其他材料。

项目单位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重大设计变更而导致项目超概算的，项目审批部门不再受理事后调概算申请。如行业主管部门的上级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将规范的施工设计和预算编制文件按相关评审规定送区财评中心评审，评审价作为工程招投标或者政府采购的最高限价，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的依据。

财政评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资料完善的项目预算评审：500万元以下工程预算项目，1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结论，500万元-1000万元的工程预算项目2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结论，1000万元-2000万元的工程预算项目3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结论；2000万元—5000万元的工程预算项目4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结论；5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预算项目6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结论；在收到预算评审报告6个月后仍未发布招标公告的项目，需重新审核，依据重新审核的财政评审价作为项目招投标的最高限价。

第四章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与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编制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应当坚持政府投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遵循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原则上应于每年第四季度提出下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建议。所提出的项目应完成相关审查、审批等前期工作，基本具备开工条件。根据可用财力，由综合管理部门牵头，会同财政部门综合平衡后共同提出下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报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区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后印发执行。   
　　**第二十二条**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总规模。   
　　（二）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和内容、建设期限、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以及资金来源、年度建设任务等。   
　　（三）项目实施每个环节的时间进度表。

（四）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未落实资金或者未明确资金来源的项目，不得列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第二十三条**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一经审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年度政府投资总额或缓建及退出项目的，由发改部门会同财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计划调整意见，按原审批程序报请审定。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第二十五条**　政府与其他出资人共同投资的项目，各方资金必须同步到位，资金到位后才能进入基本建设程序。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应专款专用，财政、审计部门依法依规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五章 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管理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主要设备、重要材料和服务等，应根据投资规模依法通过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的形式确定，控制价不得超过财政评审结果。达到公开招标规模限额的，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或政府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或政府采购。

对于区内抢险救灾工程项目，按照《乐山市金口河区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文件执行。

**第二十八条** 项目单位是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组织者、招标投标结果的使用者、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任主体，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总责。项目单位依法依规自行选择符合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第二十九条** 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领域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监督；对招标投标过程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骗取中标、违法确定中标人、转包或非法分包等行为进行查处；受理投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

**第三十条** 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第三十一条** 在未达到招投标限额，又在采购限额范围内的政府投资项目采用政府采购方式。

第六章 项目建设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科学合理确定建设工期，项目单位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在满足国家规定的开工条件后开工建设。

项目业主、施工单位应严格履行已备案的合同，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建设任务，依法执行竣工验收和移交制度。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等管理制度。对于项目业主缺乏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建设管理经验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实行代理建设制度，鼓励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工程总承包。工程总承包项目应在初步设计中明确建设内容和工程量，以审批确定的项目清单进行招标。工程总承包项目原则上采用总价合同或者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以单位指标报价的可视为总价合同。

实行代理建设制度或工程总承包的项目，项目业主是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代建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与项目业主签订的合同，承担项目实施期间的相关权利义务，严格执行投资概算，加强资金管理和控制，保证项目推进进度，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依照图审后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建设。根据实际情况，确需工程变更的，应当按照科学、合理、节约、及时的原则进行变更，其变更调整金额按照项目增减金额绝对值之和计算，项目变更报批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变更调整金额在合同价10%以下且金额在20万元以下的，项目业主单位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并由行业主管部门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审定。

（二）变更调整金额在合同价10%以下且金额在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项目业主单位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由行业主管部门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查，经分管财政工作的区领导审定。

（三）变更调整金额在合同价10%以下且金额在50万以上100万元以下的，项目业主单位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由行业主管部门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查后，报区政府常务会审定。

（四）变更调整金额合同价10%以上或者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业主单位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由行业主管部门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查后，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区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项目建安工程多次变更的，其变更金额累计计算，每一次变更应把截止本次变更的总金额和比例明确。

项目业主根据审定结论按程序依法调整完善施工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因地质条件、地势限制、安全等特殊原因造成工程在小范围内调整施工位置，导致与施工图位置不一致但工程量没有发生变化的，由参建各方做好签证，不需要按前述规定程序报批，但仍需按行业管理规定履行变更程序。

**第三十五条** 未按相关程序取得区政府审批文件擅自增加工程量的，该部分工程量不进入工程结算，结算审核时不予认可。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变更而引起的造价增减，其计价方法按下列原则确定：

（一）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单价的，按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的单价执行。

（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新增项目，按规定重新组价，按投标价与招标控制价同比例下浮结算。行业管理部门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三）造价信息网价格以外的材料，由项目业主会同施工单位、行业主管单位、区财政局共同认质认价，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咨询造价机构确定。

**第三十七条** 工程结算送审时，对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造价增减，根据实际附以下资料：工程变更申请表、区政府批复意见、工程变更图纸等，以上资料必须在变更实施前和实施中进行，实施后补签补办的，相关部门一律不再受理。

**第三十八条** 项目业主要充分做好招标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向投标人提供全面准确的工程量清单，尽量减少招标外延续施工的分项工程及施工中设计、材料的变更，防止工程结算价超工程预算控制价。

**第三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实行合同管理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设备材料采购等都必须依法按照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在规定期限内与项目单位签订合同，并应在合同中约定以下内容:

(一)可研编制单位。编制的可研报告未达到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标准的，由项目业主按合同约定追究可研编制单位的违约责任。给项目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损失责任，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二)勘察单位。钻研点所在位置的实际地质情况与勘察报告不符的，每一个钻探点扣除该项目勘察费5%，因勘察失误引起工程变更造价调整金额在合同5%以上的，不支付剩余勘察费。因地勘报告提出的地基处理意见不经济、不合理，或因勘察原因引起工程造价增加，出具虚假地勘报告或虚假处理意见的，扣减相应的勘察费。给项目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损失责任，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三)设计单位。因设计过失原因引起工程造价增加的，扣减相应的设计费。工程变更造价增加金额在合同价10%以上的，不支付剩余设计费。给项目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损失责任，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四)中介机构。编制招标文件错误，造成招标失败或投诉，项目单位扣减相应的代理服务费。给项目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损失责任，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五)监理单位。发现监理现场人员不到位，监理单位不严格履行质量、安全等监理、管理职责的，查实一次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的监理费。对地勘、设计、施工单位提出工程变更的合法性、合理性、经济性不严格审查，扣减相应的监理费，等额赔偿损失，按规定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监理单位虚假签证的，对地勘、设计、施工单位违法违规提出的工程量变更申请不严格审查的导致虚增工程量、多计签证价款10%以上的，不支付剩余监理费。给项目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损失责任，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六)施工单位。施工单位不按国家规定缴纳工程履约保证金（保函）的，项目单位不得与其签订施工合同。

(七)项目建设实行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工程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锁证施工制度。项目业主须在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可查证的执业资格证书后才能签订合同，至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解锁要求后方可申请解锁。严禁施工单位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施工单位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一致，不得随意更换。未经报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依法严格查处。

**第四十条** 工程监管部门应加强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严格执法。对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中违法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查处，计入不良信用档案予以曝光，3年之内不得进入建设市场。项目业主及监管部门未认真履行职责，概算调整和工程变更不按本细则各项规定进行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签订书面施工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与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其他协议。

**第四十二条** 项目完工后，项目业主应及时组织工程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及相关单位开展竣（交）工验收工作（含水土保持、环评、消防、人民防空、安全生产、建设档案等专项验收）。同时将工程设计文件、验收资料、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等，在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后60日内，送区财评中心开展结算审核工作。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督导评估等方式，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情况开展日常调度和监督检查，重大情况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项目业主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等基本信息。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四十四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十五条** 项目业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四十六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第四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因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未履行概算管理和监督责任，授意或同意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导致超概算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本部门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

**第四十九条** 因项目业主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管理不善、故意漏项、报小建大等造成超概算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职责权限对项目业主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视情节可以暂停申报该单位其他项目。

**第五十条** 因设计单位未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设计质量低劣存在错误、失误、漏项等造成超概算的，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追究设计单位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因代建单位、工程咨询单位、评估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参建单位过错造成超概算的，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追究有关单位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项目业主必须按照经批复的竣工财务决算和会计制度规范，及时办理有关账目、资产及物资的核转、清理和移交，资产接收单位应当依据竣工财务决算批准文件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及时确认资产价值，办理国有资产登记，纳入国有资产管理。

**第五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发生质量及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在执行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责任。

**第五十四条** 区审计局对全区政府投资项目依法依规进行审计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五十五条** 区财政局对审定数与财评结算数差异较大的项目，应当区别情况及时移送监委或司法机关核查处理；对审减数额较大（审减率达到 20％以上）的项目，应当及时移送监委或司法机关核查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所指“以下”不含本数，所指“以上”含本数。

**第五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上级有规定的或执行期间上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有调整的，从其规定。原《乐山市金口河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乐山市金口河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概算调整和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乐山市金口河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施工单位 |  | | | 业主单位 |  | |
| 建设规模 |  | | | | | |
| 变 更 原 因 | 提出方 | A 业主方 | B 设计方 | C 施工方 | D 监理方 | E 行业主管 |
| 具体原因 | 1、设计类： A 设计错误 B 超成本目标 C 设计优化  D 补充二次设计 E 现场条件变更 | | | | |
| 2、现场施工 类： A 施工错误 B 施工困难 C 施工进度 | | | | |
| 3、材料设备类 ：A 材料选型不当 B 同价格更优质材料  C 降低成本 | | | | |
| 4、其他： A 业主要求 B 政府要求 C 不可抗力 | | | | |
| 涉及专业 | A 房建 B 市政 C 公路 D 水利 E 电力 F 土地整理 G 其 他 | | | | |
| 变更  内容 | （内容不够填写，可单独附后）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公章 ） | | | | | |
| 量 价 估 | 1、变更调整金额在合同价10%以下且金额在20万元以下的；  2、变更调整金额在合同价10%以下且金额在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3、变更调整金额在合同价10%以下且金额在50万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4、变更调整金额在合同价10%以上或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 | | | | | |
| 设计单位 意见 | 设计人员：  （设计单位公章） | | | | | |
| 施工单位 意见 |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 | | | | |
| 建设单位 意见 | 建设单位法人：  （建设单位公章） | | | | | |
| 行业主管 部门意见 |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  （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公章） | | | | | |
| 政府分管 领导意见 |  | | | | | |
| 分管财政工作的区领导意见 |  | | | | | |